

河北物华循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司法冻结补发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北物华循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18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6）渝05执保字第1669号），冻结被执行人天铁热轧板有限公司的16,660,000股股份，收到该《协助执行通知书》公司股票未公开转让。现补充披露如下公告：《河北物华循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

由于接到执行通知时间较晚，公司未能及时披露股权冻结公告，对此导致投资者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在信息披露前与披露中与主办券商的信息沟通，确保信息按照规定及时披露。

河北物华循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1日